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英屬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5,055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之記載，上訴聲明二至四部分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4,031元（203,063＋2,200,133＋220,835＝2,624,03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555元。至上訴聲明五請求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合計45,055元（40,555＋4,500＝45,055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
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